

宿政办发〔2021〕5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宿迁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宿迁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全市进一步树牢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和《宿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一）“十三五”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应急管理机构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扎实有效的举措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升，安全风险管控和各类事故防范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有效提升。2020 年较 2015 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77.41%，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78.64%，较大事故每年均不高于 2 起，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83.19%，保障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安全生产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新发展理念作为指挥棒，认真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责任机制，出台《中共宿迁市委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机构改革任务，将安全监管职责写入部门“三定方案”，组建完成市县两级应急管理局。对 27 家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重点市直部门分别采取保留、挂牌或者增设安全管理内设机构，人员配备不少于 2 名。设立 14 个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县两级安委办全部实体化运作，市、县区安全生产监察机构获批副处（科）级单位，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得到充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巡查、督导工作机制。

安全生产各方责任不断压实。细化《地方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出台《宿迁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建立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印发《县级党委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指标》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指标》等一系列文件，加大安全生产在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中的占比。市委编委会出台《宿迁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细化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强化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 条重点事项清单，督促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一必须五到位”。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不断深化。持续将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作为年度重点任务，落实落细安全防范措施，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补齐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联动提升危险废物监管效能。系统治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通道、出租房等突出风险。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工作。2019年11月底以来，紧紧围绕“开小灶”的任务要求，在道路交通等26个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形成了关键时节统一调度、联合执法检查、巡查督导、约谈、挂牌督办等工作机制。2020年在危化品、道路运输等26个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经过整治，一批重大风险隐患得到有效化解，一批典型经验做法得到总结提炼推广。

安全生产监管效能持续优化。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完善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暗查暗访的监管执法机制。出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实施意见》，严把立项、规划、设计、审批、建设的安全关口。出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联合监管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有效解决行业监管部门联动执法协调机制不畅的问题。强化依法监管意识，全面完成市、县（区）两级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加强“两法衔接”，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对严重违法企业，及时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安全生产改革创新成效显著。创新领导责任机制，出台《关于强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的三项规定》《宿迁市安全生产述职问询制度》。研究制定各行业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全面落实“不见面”审批，大力推广“在线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端推送、快递送达”的办理模式。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员”，出台《全市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全方位推动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产业转型升级，消除安全环保隐患问题，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创新企业监管机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办法》，通过“信用管理、联合惩戒”，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在我市12345平台设立12350电话专席，完善隐患举报奖励机制。

安全生产基础短板不断夯实。出台《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开展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城市安全环境得到持续优化。积极探索科技化管控手段，开发建设了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关键技术应用和信息化平台，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市政府每年安排安全生产专项资金700万元，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完成324省道、245省道、250省道、205国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建设，全市国省道交通安全本质水平有效提升。

安全生产宣传亮点纷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各级党校主体班次必修课程和学员必学内容。充分发挥线上线下两个阵地，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安全生产宣传“五进”、百团进百万企业等活动，提高全社会安全防范意识、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发“学习强安”

在线教育平台，打造宣传、教育、学习一站式平台，将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学习教育延伸到手机客户端，提升教育培训效果。先后建成宿迁市安全生产教育馆、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安全宣传教育场馆。2019年，苏宿工业园区顺利通过国际安全社区认证。

安全生产应急体系日趋完善。扎实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预案管理逐步规范化。市政府先后举行2017宿迁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演练、“2019—宿迁地震应急桌面演练”、承办“2020年江苏省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演练成效显著。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成立由26名危化行业技术骨干组成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140余名危化行业从业人员组成的安全事故自救互救队伍。与京东物流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京东物流两个大型仓库作用，完善应急物资储备、配送，全面提升我市危化品应急物资储备能力。

（二）“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1. 发展的优势和机遇。“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时期，安全生产工作面临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讲话，特别是考察江苏时提出的“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发展要求，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持续深化为做好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和保障。随着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持续深化，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自上而下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基本建成，安全生产体制机制不断优化，安全生产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走深走实，社会文明素质、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快提升，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

人民群众安全素养提升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人才基础。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为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巨大动能，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安全素养稳步提升，产业工人安全需求明显增强，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基础保障。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城市安全保障提供了有利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快速发展，将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科技强安”战略有利于降低安全风险，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为建设水准更高、品质更优、群众更认可的平安宿迁，实现更为安全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2. 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传统和非传统风险聚集交织，社会风险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日趋明显。高危行业量大面广战线长，新旧动能转换需要一个磨合期。

基层基础相对薄弱。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的问题依然突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运行实效有待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低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变，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高。城市老旧小区多、“飞线充电”现象严重，大量既有建筑消防安全不达标；农村治理处于洼地，农村危桥治理机制不健全、部分农村道路隐患多，消防站建设不足等。

安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餐饮燃气、小型游乐设备、玻璃幕墙、农贸市场、工业企业建设工程、农村自建光伏发电项目、特种设备目录以外的压力管道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薄弱。安全监管专业力量不足，特别是基层人员，待遇偏低、工作强度大、容错纠错机制不健全、人员流动性大。一些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不愿、不会、不敢采取“一法一条例”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活动；一些安全监管人员岗位调整频繁，工作衔接不到位，协作配合度不高，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有差距。

应急保障与应对能力存在不足。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仍然相对落后。应急体制改革后相关法规和标准不够完善，基层一线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健全，人员配备不强，风险防范、信息报告、现场应对处置能力有待提升。

城市传统安全与新业态风险交织叠加。我市城市建设、油气输送管道、危旧房屋、玻璃幕墙、电梯设备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风险突出，道路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事故多发，城市安全管理难度增大。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新业态带来的新风险大量涌现，外卖平台、电动自行车、环保设施改造、民宿、农家乐等行业领

域风险愈加突出，安全生产风险复杂多样，使得我市在“十四五”时期的公共安全管理面临愈加严峻的挑战。

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将进入爬坡过坎期、治本攻坚期和改革创新期，新挑战和新机遇并存。全市上下要增强机遇意识，提升治理能力，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不断创新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和模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宿迁。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围绕为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贡献宿迁力量总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持续减少事故总量，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隐患治理、执法监察和基础保障体系建设，突出制度体系构建，着力解决重点行业领域瓶颈性、根本性、系统性安全问题，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推动我市安全发展整体水平不断巩固提升。

（二）基本原则

1. 预防为主，源头防控。全面加强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坚持关口前移、动态管控、精准治理相

结合，把安全生产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严格安全准入，不断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宣传教育，有效防控重大风险。

2. 依法治理，系统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强化执法的严肃性、权威性。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和能力建设，聚焦重大安全风险，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科技等手段，织密织牢风险防控网络，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系统推进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宣教培训、应急救援等体系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 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对安全生产的引领、支撑和保障作用，在安全生产领域推出一批具有宿迁特色的改革创新项目，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4. 各司其职，齐抓共管。进一步压紧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快建立企业“全员、全岗位、全过程、全天候”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更为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充分发挥科研院所、专业机构、金融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安全生产全链条社会参与程度；强化属地管理、行业监管、专业监管，共同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社会共治的安全生产局面。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安全生产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得到夯实，“科技兴安”效果明显，全民安全素质显著提升，市、县（区）全部建成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较大事故持续压降，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降幅均大于全国平均水平，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建成与“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相匹配的覆盖全域、科学高效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现代化的安全保障体系。

宿迁市“十四五”安全生产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规划目标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下降	> 15%	约束性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 15%	约束性
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 35%	约束性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	> 20%	约束性
5	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20%	预期性
6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累计下降	> 15%	预期性
7	渔业船舶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累计下降	> 15%	预期性

展望 2035 年，依法治安、科技强安、智慧安全水平达到新高度，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好转，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基本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责任落实，推动安全发展水平提升

1.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全面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落实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并根据岗位调整情况，及时修改完善清单内容，解决岗位职责不熟悉、工作衔接不畅等问题。发挥各级党委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核心作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把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列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述职内容，把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安全生产专题宣讲活动，健全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带队督查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建立实施新任领导干部任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谈话提醒制度。适时调整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建立健全工作职责，发挥专业协调作用。

2. **明晰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三个必须”要求，细化完善各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规范乡镇（街道）、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职能设置和人员配备。建立安全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明确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安全监管责任，厘清综合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

的职责边界，消除监管盲区漏洞。推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执法监管。发挥好安委办统筹协调作用，落实警示提示、约谈督办等制度，统筹推动部门监管责任有效落实，切实解决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

3.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 条重点事项清单，压实企业第一责任人、全员岗位、安全防控、基础管理和应急处置等责任，推动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警示报告制度，健全生产经营责任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档升级、提质扩面工作。在高危行业领域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其他行业领域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用好用足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经济政策。实施工伤预防行动计划，建立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科学进行工伤保险费率浮动。

4. 完善责任监督机制。健全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将各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绩效考核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实行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相结合，不断提高考核实效。按照“一届任期全覆盖”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强化巡查结果的运用。完善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落实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工作机制。建立事故损失的评估机制。强化事故警示教育

教育，落实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发挥人大对安全生产依法监督作用、政协对安全生产的民主监督作用。

（二）坚持依法治理，完善法规政策标准

1.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法规制度。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规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安全生产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系统梳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宿迁市安全生产条例》。针对一些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行业领域，探索研究制定我市相关规定和要求。

2. 创新监管执法机制。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创新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等方式，强化对高风险企业的监督检查，探索开展非现场监管监察，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效能。强化基层消防安全和安全监管力量建设，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结合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充实安全监管人员，实现乡镇（街道）安全监管机构人员、装备、经费“三落实”。合理划分县乡应急管理执法职责，对乡镇（街道）有能力承担的简易执法事项，依法委托乡镇（街道）执法。

3. 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暗查、暗访的监管执法机制。认真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协调协作机制，规范移送程序和移

送标准，加大事前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追究力度。加强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行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实现所有执法地区 100%全覆盖使用、所有执法行为 100%全流程上线。坚持执法和服务并重，推行“说理式执法”，增强企业自我防范意识和主动消除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性。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建立完善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及时公布事故调查报告。

4. 提升监管执法能力。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通知》要求，健全监管执法体系，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推进各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业务用房、执法装备、执法车辆等标准化建设。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市县两级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加大安全生产领域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奖惩机制，推动建立专业化、职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履职能

（三）坚持源头治理，筑牢事故风险防控基础

1. 严格实施安全准入。强化市场安全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防淘汰的落后产能和设备设施在宿迁落户。建立落后产能常态化淘汰退出机制，加快关闭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化工企业，加大违法产能打击力度、低端产能淘汰力度，防范产业升级过程中的系统风险。优化产业布局规划，

推动化工、木材加工等产业转移升级。严格企业项目准入。从安全、环保、能耗等方面严格企业和项目准入审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标准的，一律不予立项、审批。严格高危岗位人员准入，严格实行特殊岗位持证上岗，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2. 加强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建立区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重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强化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实现重点区域安全风险监测数据管控和早期预警信息发布。加强对危化品、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排查，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视频和安全监控系统安装率及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完成率达 100%，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安全仪表系统装备率达 100%。油气长输管道定检率、安全距离达标率、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域安装监测监控率达 100%，风险监控系统报警信息处置率达 100%。

3.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并落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程序方法和标准，督促企业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

会报告。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实现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构建市、县、企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的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

（四）聚焦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着力提升安全水平

巩固拓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成果，系统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化工及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消防、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治理，总结推广专项整治在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等方面典型的典型经验做法，构建更加完备、更加成熟、具有宿迁特色的安全发展制度体系。

1. 化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提升化工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促进化工产业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大化工行业综合整治力度，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物处置等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实施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和封闭化管理，实现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监控预警。推进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建立实训基地，提升化工（危化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

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医院、学校和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安全管理，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风险管控和政策支持等措施。加强成品油安全监管，重点整治加油站（点）超范围经营、违规销售散装汽油等问题。建立油气输送管道企业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辨识、评估、安全管控工作机制，完善油气输送管道、储运设施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

2. 交通运输安全。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治理，开展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净化道路运输秩序。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优化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及治超管控设施布局，加大不停车称重系统建设，完善“一超四罚”案件后续的信用管理和联合惩戒机制，推动“百吨王”车辆追溯货物装载源头工作实施清单化销号管理。强化“两客一危一公交”车辆、校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强化网约车平台企业安全监管。强化寄递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升级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严防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等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加强公路保障能力建设，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和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治理。加强港口码头危化品安全管控力度，提升港口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强化水上交通安全管控，开展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水上游览区游船和船舶载运危化品运输专项整治，构建“三无”船舶治理联防联控机制。

3. 消防安全。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医疗建筑、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场所及养老机构、文物古建筑等敏感场所，持续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及时消除重大火灾隐患。紧盯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等关键环节，实施系统消防安全整治。聚焦老旧小区、老旧市场、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群租房”、“三合一”场所、物流仓储等突出风险以及木材加工（家具制造）、白酒酿造等区域性火灾隐患，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大力实施“互联网+消防监管”，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推动消防安全远程监督、移动执法、线上管理。强化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管理，推进乡镇农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持续开展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社区消防安全能力提升行动。完善基层网格化管理机制，将消防工作融入基层党的建设和社会治理工作，支持引导居民和社会组织协同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推进消防队站建设，加快推动应急装备升级换代，强化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特种灭火装备配备。

4. 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安全。加快提升建筑施工信息化安全监管效能，实现市、县区智慧工地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全覆盖。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

工程专项治理。建立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推进城市既有建筑危房整治、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出新，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和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肃查处擅自改变建筑主体结构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建设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加强对城镇燃气企业的监督检查，强化城镇燃气管道安全管理，建立常态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建立城镇燃气专业检测维护队伍，推进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整治行动，加强管道施工和第三方施工的安全风险综合防控。建立健全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城镇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城镇燃气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系统，建立预警信息网络，实现液化石油气全过程可溯源监管。优化市级监管平台系统，促进政府与企业信息数据互通，提高燃气监管智能化水平。

5. 危险废物安全。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深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监管，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持续推进危险废物排查，重点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以及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落实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间涉危险化学品项目源头审批联动、危险废物监管联动、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联合执法以及联合会商等五项

机制。

6. 功能区安全。健全完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港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实施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实现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100%。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优化园区规划布局，严把项目准入关，完善园区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推进高风险园区及重点区域封闭化管理。深化冶金有色等产业聚集区、仓储物流园区、港口码头等功能区安全管理。深化物流仓储园区风险隐患整治，加强物流仓储园区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装卸安全管理。加快园区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成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

7. 冶金等工贸安全。聚焦高温熔融金属、涉喷涂场所、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铝加工（深井铸造）、冶金煤气、危险化学品使用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突出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外委作业等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粉尘涉爆领域湿法除尘工艺、铝加工（深井铸造）自动化监测报警和联锁装置等先进技术装备。推进冶金等工贸行业较大风险辨识及防范全覆盖，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快实施建材行业搬运码垛、投料装车、抛光施釉、喷漆打磨、高温窑炉、切割分拣、压力成型等安全风险较高的岗位“机器换人”。加强对商场、超市、批发市场等人员和货物密集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严格大型群众性活动

报批程序，严防商贸展览、促销活动火灾、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

8. 特种设备安全。持续开展对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制造环节专项抽查，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监督检验、使用登记和技术保障等工作。完善全市特种设备监察检验一体化平台，建设全市特种设备动态监管数据库信息化系统，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特种设备智慧监管体系，实现电梯、气瓶等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性监管；优化全市统一的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严厉打击查处无证制造、无证安装、无证使用等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将严重违法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9. 电力安全。聚焦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电力建设工程等领域，围绕主体责任落实、电力建设施工安全、电力作业安全、电力系统运行安全、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电力行业应急管理、电线私拉乱接，以及其他涉及电力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全覆盖、不留空白。做好电网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等工作，落实防范事故措施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加强电网安全风险防控和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防范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积极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电力安全文化建设。指导客户安全用电，督促整改安全隐患。落实大型、重要活动电力保供工作。强化电力应急能力建设，提

升大面积停电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0. 其他领域安全：开展垃圾填埋和污水处理过程中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开展轻工、纺织行业企业污水罐等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完善人员密集场所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评估制度，严格审批、管控大型群众性活动，落实最大承载量测算及管控。推动防雷安全监管持续融入地方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物流行业安全管理，强化物流快递仓储场所、营业网点和运输车辆安全隐患排查，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五）坚持科技兴安，增强安全技术保障能力

推动安全生产深度融入平安宿迁建设，强化安全风险动态监测、预警、识别、评估和处置，增强安全技术保障能力。

1. 推进安全科技创新赋能。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园区等实体，建设安全生产科技研发基地、重点实验室、技术支撑平台等项目，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智能监测预警等应用技术和关键装备研发取得新突破。全面深化传统行业领域技术革新与设备升级改造，特别是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锂电池、危化品、建筑施工、有限空间作业等传统高危行业，着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项目，积极推广可有效降低安全风险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全面推广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科技手段，探讨组建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中心，探索运用光纤传感、智能雷达、视频识别等先进技术，实现城市安全风险（如城

市桥梁、边坡、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的自动识别、检测预警及报警处置一体化、智能化管理。

2. 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依托宿迁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我市应急平台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5G信息技术等先进科技手段，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共享服务，实现全市安全生产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提升安全生产的科技含量和智能化水平。鼓励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信息化建设，培育安全生产众创众智新模式。

(六) 坚持文化引领，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1. 丰富宣传教育活动的形式及内涵。积极打造“党建+安全”融合发展模式，挖掘党员先锋模范事迹、党员安全工作标兵等，通过大力宣传，开创党建工作与安全工作融合发展新局面，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注重媒体宣传平台运用，完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宿迁日报、宿迁广播电视台总台、宿迁晚报、政府部门网站等新闻媒体，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理念和意识。对微课、微培训应用平台进行开发和利用，制作适合在移动终端传播的视频、音频或者图片，通过微课、微培训应用平台进行传播，抓好安全生产主题宣传、典型宣传、知识技能宣传工作。

2. 强化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把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

强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风险管理、安全技术、事故案例分析等相关内容学习，提升各级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强化企业各级人员的培训，针对岗位安全风险，采取专题培训、分层培训、全员学习等形式开展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全员安全风险防控的意识和能力。推动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培训（实训）基地建设，开展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高危企业在岗和新招录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和事故防范技能。

3.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阵地建设。全面实施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计划，建设安全知识科普平台，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居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科普教育。创新“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方式，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推动安全文化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家庭，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制作系列动漫宣传片，开发安全科普教材、读物等安全教育系列产品，2023 年底前，市、县区分别建立完善安全和应急科普宣教产品资料库；建设一批安全生产全民教育体验场馆（中心）、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和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高质量的化工安全实训基地，完善事故警示教育和伤害体验、典型化工设备操作与检维修实训、化工特殊作业安全技能实训、化工工艺安全实训功能。

（七）坚持多措并举，建设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

1. 完善应急预案管理。推动应急预案的数字化建设，持续

系统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预案的动态化、规范化、数字化管理。优化预案编制前评估机制，重点评估安全风险和应急资源变化，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应急指挥、应急联动、应急资源保障等应急工作机制。2025 年前，镇（街道）、村居（社区）等基层单位预案编制率达 100%。建立企业应急准备能力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及备案制度，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布图、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岗位应急处置卡等实施应用。优化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完善应急演练评估机制，强化政企预案衔接与联动。完善区域联动工作联络图，定期组织区域综合应急演练。积极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预案演练，提升演练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实操性。加强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实操性监督检查，强化制度化、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救援演练。鼓励开展“双盲”演练，着力增强应急演练的随机性和突发性。督促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加强预案演练。

2. 健全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各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2025 年前，在危化、金属冶炼、水上、交通运输、电力、建筑施工、地震、防汛抗旱、森林消防、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选优建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职能定位、规模及装备配备，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技能培训，健全完善协调联动机制，提升实战能力。

3. 提升应急物资储备效能。依法规范社会各主体储备责任，建立多元主体的社会物资储备体系。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学校、医疗机构依法承担参与应急管理的社会义务和责任。社区、物业管理部门等依法承担应急物资储备的职责。进一步优化储备的结构，建立“以实物为主，以协议和生产能力储备为辅”的多种形式并存的储备体系，最大程度地提高储备效率，以有限的资金撬动更大的物资保障能力。对潜在风险加强分析研判，科学规划储备物资的品种与数量。

4.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2023年底，全面建成市县两级应急指挥平台和移动指挥平台，健全事故现场危害识别、监测与评估机制，规范事故现场救援管理程序，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辅助决策作用。健全市场经济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社会化运行模式，培育专业化应急救援组织，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八）强化社会协同，促进社会共建共治共享

1. 优化安全发展营商环境。在依法行政的基础上，牢固树立“安全是最好的营商保障”的发展理念，围绕“优商、稳商、促商”提供优质安全服务精准发力。实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升智慧安全政务服务空间。坚持“服务+监管”工作理念，在坚守法律刚性的前提下，采取事前提醒、建议、辅导、告诫、示范以及其他非强制性行政管理方式实施行政指导。

2.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通过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将监管有

效覆盖到安全生产隐患清单之外的盲区、安全监管职能交叉重叠的领域，各相关单位主动作为，坚持齐抓共管，及时通报重要信息，坚决避免监管真空，确保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健全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防控协同机制和安全保障机制，消除监管死角和空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和重点监管（管理）机制，对安全风险隐患突出、事故多发频发单位按程序进行约谈或纳入重点监管（管理）。建立安全生产领域联合奖惩机制，加大安全诚信企业报道和典型失信企业曝光力度，对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在授予荣誉、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从严审批核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严格落实挂牌督办制度，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一患一档”，确保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

3. 引入安全生产社会化力量。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参与事故防控机制。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保险机构开发适应各类企业安全生产需求的个性化保险产品，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其他交叉险种优化组合。强化事故预防控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列支、管理和安全预防费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建立激励推动机制，将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改善现场作业环境。

4. 鼓励资源共享互补。全面发挥专家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建立覆盖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家库。发挥企业技术管理的集聚优势和行业协会的作用，推行“安全生产协作互助”“行业协会（商会）自治”模式，开展安全生产互帮、互学、互查以及培训等活动，实现行业、企业间安全资源共享与互补，促使企业形成安全生产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机制。

四、重点工程

（一）城市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按照国家、省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工作部署，根据《宿迁市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宿办〔2020〕24号）设定的工作任务分解表和时间节点，围绕“城市安全、美好生活”这个主题，紧扣全面提升城市安全源头治理水平、城市安全防控水平、城市安全监管水平、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城市安全应急管理水平等5项主要任务，注重系统推进、强化机制保障，全力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2021年，市中心城区率先建成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2025年底前，市中心城区初步构建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申报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在2025年前全部创成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二）民生领域安全隐患整治提升工程

针对民生领域存在的大量“三合一”场所、老旧市场消防安全

隐患、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安全、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等突出问题，大力开展整治提升行动。

1. 开展“三合一”场所集中排查整治。部署开展“三合一”场所集中排查整治，在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平台开通“三合一”场所治理模块，切实摸清全市“三合一”场所基本情况，根据“三合一”场所的使用性质分类实施整治。2022 年前，区域性“三合一”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进一步减少“三合一”场所“存量”，严控“增量”，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2. 开展老旧市场消防安全整治提升。2022 年底前，全面完成对沭阳东关批发市场、沭河市场，泗阳振兴商贸城、水仙楼市场，泗洪县环洲万博城、圣马可购物广场，宿豫区华东农贸大市场、宿豫商贸城，经开区万源商城、淮海建材城，宿城区霸王商城、双庄汽配城，洋河新区酒街等 15 个老旧市场区域性“三合一”问题整治。推广义乌商贸城隐患“网格化”管理工作经验，通过清理违规住人，安装独立式烟感、高空“火灾观测点”、水压检测等技防手段，全面消除安全隐患，不断提升老旧市场火灾防御能力。

3. 深化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贯彻《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推动建设一批集中停放场所，鼓励新建小区同步设置集中停放点和智能充电装置，建成小区合理改造建设集中充电装置，加强集中充电设施运行维护，从源头上有效解决电动车“飞线”充电、进楼入户、人车同屋等问题。2023 年底前，全市完成推广安装智能充电装置不少于 50000 套的目标任务。工

信、公安、住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邮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工作，强化电动自行车生产、流通、改装、停放、充电以及电池强制报废、回收利用等全流程监管，依法查处不按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私自改拆装、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

4. 加强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一是加强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2022年，组织市县区监管部门、瓶装液化气企业参加系统应用培训，推动系统应用宣贯培训全覆盖、瓶装液化气企业对送气人员、车辆管理全覆盖，提高燃气安全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二是突出餐饮场所等重点燃气使用单位安全隐患整治。根据《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督促餐饮等行业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燃气“瓶改管”“瓶改电”工作。2021年底前完成市区宝龙、金鹰核心商圈餐饮场所“全电街区”建设，2022年6月底前，各县区完成“四个一”示范项目建设（一个全电街区、一个全电景区、一个全电城市综合体、一个全电学校）。2022年底前，在城市综合体、沿街餐饮、景区、企事业单位食堂、宾馆等领域全面推进“瓶改电”全电气化改造。

（三）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提升工程

一是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机构的执法工作保障条件建设，配足配强执法队伍，配齐配全执法装备、执法制式服装、标志和执法执勤用车，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强执法过程管理、

数据分析、5G 多功能综合执法等智能化专业装备配备。二是加强安全监管专业人才配备。着重引进具有化学、法律、安全工程等相应学科背景专业人员，提高安全监管执法岗位招录比例，逐步实现监管执法队伍年轻化、专业化。“十四五”期间，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三是强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培训。加强与中国矿业大学等高校合作，实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才三年培训计划，有计划的对全市安全生产执法队伍进行轮训，确保执法人员入职培训不少于 3 个月，每年参加不少于 2 周的复训。

（四）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工程

一是建立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数据库，编制安全生产危险性分布和风险评估分布图。二是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与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体化建设，“十四五”期间，培育 100 家试点企业，提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实效。三是加快涵盖化工、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领域危险工艺自动化改造、安全防护距离达标改造建设，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五）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升工程

加强全市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按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原则建设综合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进一步完善区域应急救援资源布局。“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市乡镇应急救援力量全覆盖。大力推动微型消防站建设，实现大型商业综合体、重点工业企业、老旧小区微型消防站全覆盖，加快推动应急装备升级换

代。推进高危行业应急救援 6 支骨干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危化品事故、地质灾害等重要应急物资、救援装备储备，保障各类事故险情应急需求。

（六）公众安全宣传教育能力建设工程

一是实施安全文化精品项目建设。开发安全宣传教材、读物、动漫、游戏、视频等文化产品，发展壮大安全文化产业。二是积极推动和引导安全文化体验场馆、基地建设。“十四五”期间，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宿豫区、宿城区高标准分别建成 1-2 个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基地或者安全教育馆，计划培训教育各类人员 20 万人次。三是对苏宿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教育基地进一步完善设施设备，利用多媒体、交互式仿真等技术手段，还原化工、消防、建设、交通、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典型安全生产事故过程，广泛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安全知识宣传、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规划目标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推进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把实现安全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把安全生产专项规划、有关指标、重大工程项目分别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及投资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主体，

确定工作时序和重点，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加快实施规划重点工程。

（二）强化政策措施保障

各级政府要在年度财政公共预算内安排专项资金，重点保障安全生产监管设施、装备和经费到位。加大安全科技投入力度，加大对安全生产的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的资金支持，依靠科技推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积极拓宽安全投入渠道，加强对社会和金融资本的引导，构建政府、企业及社会多元化投入保障体系。加强高层次安全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对安全生产的智力支持，加快培养高危行业专业人才和生产一线急需技能型人才。

（三）加强协调配合

各地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市安委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研究解决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真正做到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任务，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其他部门要积极参与、支持和配合牵头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四）加强规划实施评估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各司其职，统筹协调推进落实规划实施，做到责任有主体、投入有渠道、任务有保障，逐项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保障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定期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公布各地、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划目标指标、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健全规划实施社会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规划执行评议，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工会的宣传监督作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本规划考核评估，在2023年底和2025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确保规划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如期完成。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宿迁军分区。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